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7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0/10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　：2011年8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黃成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鄧忍光先生, JP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敏珊女士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6
梁綺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副主席
伍月意小姐

私人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委員
龐國本先生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幹事
楊家強先生

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

召集人
曾儉光先生

西九龍復康院舍聯會

主席
方富良先生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主席
李若瑟先生

家長代表
伍家恩先生

私營院舍社工聯合小組

院長
陳子侯先生

新界西聯會

張健華先生

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

劉謀計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建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寶琼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2011年第111號法律公告、2011年第112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86/10-11、CB(2)2374/10-11(02)至(03)、CB(2)2493/10-11(01)至(02)、CB(2)2500/10-11(01)及CB(2)2507/10-11(01)至(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經辦人／部門

2. 小組委員會聽取了9個團體就《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作出的口頭陳述。團體的主要意見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7月22日舉行的上次會議上所提出的下列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2493/10-11(01)號文件]——

(a)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下稱"經濟資助計劃")的詳情；及

(b) 把室外空間納入殘疾人士院舍住客人均樓面面積計算範圍的可行性。

4. 委員關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為符合發牌規定而進行樓宇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時所遇到的困難，以及財政上的可行性。委員尤其關注到，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將須提高收費，以應付為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而須承擔的額外費用。

5. 政府當局表示會推行適切的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標準，並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為此，政府當局已推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並會在該條例生效後，推行經濟資助計劃，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此外，該條例生效後，將有18個月的寬限期，讓殘疾人士院舍有充足時間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社會福利署會與相關部門聯絡，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適當的協助。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答應根據可取得的市場資料，提供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運成本的估算。

II. 其他事項

7. 委員商定，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8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30日

附件

《殘疾人士院舍規例》及
《2011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1年8月15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000000 - 00120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就委員在2011年7月22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2493/10-11(01)號文件]	
001207 - 001521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主席	陳述意見 —— (a) 當局應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發放每月津貼1,500元，讓他們可應付在發牌計劃實施後調高的院舍收費； (b) 當局應成立一個委員會，成員包括殘疾人士院舍住客、其家人、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者及員工、專業人員及學者，藉以改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及 (c) 發牌計劃實施後，應加強相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地政總署及屋宇署)在處理牌照申請方面的協調和合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522 - 001813	私人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主席	陳述意見 —— (a) 雖然業界支持推行發牌計劃以確保服務質素，但關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為符合發牌規定而面對的經營困難和財政可行性；及 (b) 建議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發放津貼，以應付在發牌計劃實施後調高的住院收費。	
001814 - 001933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主席	關注到殘疾人士院舍的法定空間要求，較社署於2002年發出的《實務守則》所訂的為低	
001934 - 002430	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 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2)2507/10-11(01)號文件] (a) 關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遵從發牌標準時面對的困難和限制，尤其在空間要求及土地契約條款方面；及 (b) 政府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以提升市民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瞭解和接受程度。	
002431 - 002753	西九龍復康院舍聯會 主席	陳述意見 —— (a) 鑒於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脹高企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運成本的影響，關注發牌計劃實施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困難及財政可行性； (b) 鑒於租金上升，以及難於為殘疾人士院舍物色合適處所，把住客人均樓面面積訂為6.5平方米，已是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能夠符合的最高空間要求；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建議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發放津貼，以應付在發牌計劃實施後調高的住院收費。	
002754 - 003910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2)2507/10-11(02)號文件]—— (a) 政府當局高估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市場的擴展，因而高估業界吸納因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發牌計劃實施後倒閉而須調遷的住客的能力； (b) 由於政府當局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濟資助計劃(下稱"經濟資助計劃")下只會提供相當於改善工程認可費用60%的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仍須承擔約2,000萬元，以應付其餘40%的改善工程費用。政府當局應為業界提供更高水平的資助； (c) 根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買位計劃")，對於位於新界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儘管租金因地區而異，但買位價格是劃一釐定的，政府當局應檢討此安排； (d)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為有住宿照顧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更多選擇，讓他們挑選最切合其需要的殘疾人士院舍；及 (e) 政府當局應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發放津貼。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911 - 004235	私營院舍社工聯合小組主席	陳述意見 —— (a)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旨在填補現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的不足；及 (b) 當局應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發放津貼。	
004236 - 004754	新界西聯會主席	陳述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立法會CB(2)2507/10-11(03)號文件] (a) 強調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貨膨脹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運成本的影響；及 (b) 有需要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發放津貼，以應付因發牌計劃所訂的較高人手及空間標準而調高的住院收費。	
004755 - 005100	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主席	陳述意見 —— (a) 鑒於法定最低工資、租金上升及通貨膨脹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運成本的影響，關注在發牌計劃實施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困難及財政可行性； (b) 建議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發放每月津貼1,500元，讓他們可應付在發牌計劃實施後調高的住院收費；及 (c) 由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大部分住客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支付院舍費用，而優質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營運成本高於每月綜援金額，政府當局應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極考慮共同承擔院舍費用的方案，讓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的家人可補足院舍收費與綜援金之間的差額。	
005101 - 010006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團體的意見作出回應 —— (a) 根據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社署會分兩階段購買約300個殘疾人士院舍宿位：在首階段會先購買約100個，並在第二階段累積至300個。先導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務標準，增加殘疾人士院舍資助宿位的供應，以及協助市場發展更多種類服務供殘疾人士選擇； (b) 關於向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發放每月津貼的建議，為確保公帑得以適當運用，政府不宜提供資助，因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屬商業運作性質，而且無須披露其財政狀況及營運成本； (c) 截至2011年6月30日，社署已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共有74間，提供約3 800個宿位，平均入住率為65%。與2009年及2010年同期相比，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數目及宿位供應上均持續有所增加。政府當局預計，私人市場持續活躍，並有能力吸納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基於種種原因倒閉而須調遷的住客； (d) 殘疾的綜援受助人可獲較高的綜援標準金額。綜援金額是否足以應付殘疾人士院舍收費的問題，超越了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正討論的立法建議範圍。當局將於立法建議生效後的18個月寬限期內，檢討發牌計劃對殘疾人士院舍業界的影響； (e) 社署會參考安老院舍發牌計劃的運作經驗，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適當的協助，以獲取地政總署的同意，在申請所指定的處所營辦殘疾人士院舍； (f) 由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屬商業運作性質，為確保公帑得以適當運用，在經濟資助計劃下每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獲得資助的金額上限將訂為改善工程認可費用的60%。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須承擔一定的費用，藉此展示有繼續經營院舍一段合理時間的明確意圖； (g) 當局會因應先導計劃的運作經驗，檢討買位計劃宿位的買位價格。倘若發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因買位價格偏低而反應冷淡，政府當局會考慮調整買位價格； (h) 由殘疾人士及其家長的代表組成的康復諮詢委員會，發揮平台的作用，讓政府當局收集服務使用者及其父母的意見；及 (i) 鑒於共同承擔費用的安排對以家庭為單位申請綜援的現行政策有連帶影響，當局必須更徹底地考慮有關建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07 - 010529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向領取綜援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發放每月津貼，讓他們可補足院舍收費與綜援金之間的差額，張國柱議員對此理念表示支持。津貼的實額可於稍後釐定。 政府當局重申，殘疾的綜援受助人可獲較高的綜援標準金額。政府當局亦已推行配套措施，以助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在發牌計劃實施後符合發牌規定。	
010530 - 011648	梁耀忠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關注發牌計劃實施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經營困難及財政可行性，並憂慮倘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倒閉，業界是否有能力吸納因而需要調遷的住客。 政府當局表示已制訂適切的配套措施，回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的關注，例如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及經濟資助計劃，以提升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社會福利署署長亦獲賦權發出豁免證明書予個別經營者，讓現有殘疾人士院舍繼續經營和修正不符合發牌規定的地方。此舉亦留有餘地，讓政府當局可在有需要時微調配套措施的實施細節。	
011649 - 015107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提出下列事項 —— (a)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會調高院舍收費，藉以把改善工程的費用轉嫁給住客；及 (b) 協助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徵求有關部門的同意以取得發牌，例如徵求地政總署同意利用有關處所營辦殘疾人士院舍，以及在工業大廈內開設殘疾人士院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主席詢問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購買宿位的數目，在擬議經濟資助計劃下的改善工程範圍、資助水平及申請資格，以及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發放津貼的可行性。 政府當局表示 —— (a) 擬議經濟資助計劃的實施，旨在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一筆過的資助，以便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樓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發牌規定。經濟資助計劃的準則及構思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b) 在該條例生效後將有18個月的寬限期，讓殘疾人士院舍有充足時間申請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社署將與相關部門聯絡，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適當的協助；及 (c) 儘管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推行在即，社署所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數目持續增加。政府當局認為，私人市場持續活躍，並有能力吸納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基於種種原因倒閉而須調遷的住客。然而，社署會為受影響而有需要的住客提供適當的援助，以保障他們的福祉。 政府當局會根據可取得的市場資料，提供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運成本的估算。	**政府當局**
015108 - 015711	潘佩璆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中，大部分依靠綜援及傷殘津貼過活的住客無法負擔因通脹加劇而調高的院舍收費。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綜援金額對這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是否足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712 - 020309	張國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鑒於在經濟資助計劃下每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獲得資助的金額上限將訂為改善工程認可費用的60%，張國柱議員關注到，如果改善工程的實際費用龐大，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將無法承擔其餘的40%。張國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建議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接受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申請貸款，用以進行樓宇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	**政府當局**
020310 - 020905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強調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在符合經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方面遇到的困難，例如須簽訂指定期限的租約。 主席邀請團體就擬議經濟資助計劃進一步提出書面意見(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表示，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須承擔一定的費用，藉此展示有繼續經營院舍一段合理時間的明確意圖。社署已就經濟資助計劃的建議準則及構思徵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的意見。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注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就進行樓宇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而提出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			
020906 - 020953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9月30日